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全区工业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管理，预警、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工业经济运行机制，对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工业经济信息收集、研究、发布；协调推进产业金融工作，负责工业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方面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工业经济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负责年度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拟订、监督实施和考核工作；协调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和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工业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牵头企业扶困、解困及挂联帮扶工作；负责行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负责区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牵头负责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提出推进工业经济结构和布局调整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推进重要产业区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区域总体规划、专项发展规划、成资同城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推进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负责产业园区发展监测运行分析，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园区及行业整合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和验收；协调产业园区相关事宜；负责生物医药、食品、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工业经济、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

3.负责全区工业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编制工业建设项目中、长期投资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工业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拟订规划和引导目录；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意见，组织国家、省、市工业建设项目专项计划的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建设项目上报、登记备案及审核，组织工业建设项目申报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计划并监督实施；跟踪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负责确认项目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负责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报、验收及绩效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工业经济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拟订工业招商引资政策和议事规则等制度；负责成资同城化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拟订技术创新政策和指南；组织申报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专项、编制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和基地建设。

4.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农业农村政策方针；负责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及农业科技发展、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及措施；负责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全社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普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载体和平台工作；负责高新技术园区、成果转化孵化园区等品牌建设工作；负责科技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促进先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负责各级科技项目组织、申报、实施、监督、验收和管理；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农业科技人才管理；负责科技奖励工作，组织申报国、省科学技术奖；负责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技术交易市场管理；负责科技知识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负责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及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查处工作。

5.负责规下民营企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统筹民营企业融通发展；负责大企业大集团、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负责中小企业升规培育；指导企业实施规范化改制、兼并重组和稳定工作；指导规下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工作；负责规下民营企业项目申报、管理和实施；负责拟订鼓励规下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规下民营企业创业促进及平台建设，开展规下民营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指导工作，指导开展规下民营企业创业辅导培训；组织推进规下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分析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拟订并实施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和产品促销政策措施，组织和指导工业领域市场拓展活动，组织重工企业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组织工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关于军民融合及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等，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产业布局研究并提出建议。

6.负责协调企业发展与环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进全区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水资源节约与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经济发展工作；指导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提出鼓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牵头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申报中央、省财政节能技术改造奖励奖金项目；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监管考核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工作；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管理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行协调，保障能源供应稳定；指导压缩天然气、汽油双燃料汽车产业化工作；提出电力经济综合调控目标，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提出平衡电力资源的建议；负责培育和监管电力市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提出电力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电网运行、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负责电力专项扶贫工作。

7.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发展，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的共享；承担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承担指导、建立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指导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和防范工作，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开展信息化宣传普及教育；承担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无线电管理的制度；承担无线电电磁环保工作，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协调无线电台、站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理制度，负责网络安全工作。

8.负责全区食品、轻工、纺织、食盐、酒类的行业研究、行业管理和综合协调服务；负责拟订全区食品、轻工、纺织、盐业、酒类行业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消费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产业合理布局；负责收集、汇总、食品、轻工、纺织、盐业、酒类工业生产和经营情况，发布市场动态信息；指导消费品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组织消费品工业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参与有机食品的调研、申报、审查、推荐、推广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工作，参与新农村建设，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国家食盐专营政策和相关盐业法规规章，拟订有关盐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拟订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落实食盐储备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及高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配合物价管理部门做好食盐零售价格市场监测和特殊情况下的价格干预工作，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与宣传工作；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盐业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中国白酒金三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查和管理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工业企业、能源行业等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服务协调职责；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本部门本系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问题整改；负责涉及企业安全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工业产业、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管煤炭、电力、成品油、民爆等行业（领域），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研发、扩广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和完成区政府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1.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坚定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坚持主导产业优先，其他产业优势准入，实施“先有后优再壮大”战略，将2023年定位为“瓶颈突破年”，全力以赴谋转型、育企业、抓项目、建园区、强保障，推动雁江工业经济迅速转型提升。

**（三）主要工作计划**

深入贯彻全市“再造一个工业资阳”决策部署及“工业倍增攻坚年”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坚持以产业、企业和项目为中心，一手抓存量、一手抓增量，通过做大总量、优化结构，实现工业经济量质双增，推动食品饮料产业链更加健全，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取得新的突破，天然气产业布局及勘探开发取得积极进展。2023年，区属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继续保持高于全市水平1个百分点以上，工业投资增长50%以上，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户，新签约工业项目10个以上、投资额4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12个、竣工项目9个。

**1. 重构工业布局，拓展产业空间。**围绕“产、城、人”融合发展理念，立足城东新区聚人，依托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启动城东医药食品产业园空间布局工作。用好用活集体经济建设用地指标，根据用地条件、综合开发成本等因素，研究拓宽城东医药食品产业园发展空间2平方公里，2023年新增工业用地750亩。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用好工业用地出让约束机制，采用项目置换、兼并重组、依法回收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300亩以上。

**2. 完善基础配套，提升承载能力。**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实施中和110KV变电站、中和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引入企业投资建设园区综合能源配套设施。扩建园区骨干路网，启动雁江临空制造配套产业园5号道路延长线、6号道路B段、桐子路延长线B段、中园路建设。完善生活功能配套，启动雁江临空制造配套产业园邻里中心、安置房二期建设，保障入驻企业发展和拆迁安置需要。

**3. 推进项目攻坚，增强发展后劲。**聚焦食品饮料、医药与大健康、天然气开发利用主导产业，滚动策划储备工业领域项目50个、总投资200亿元以上。对在建项目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进展缓慢项目实行跟踪服务、精准问效，2023年，重点推动光珲食品、绿杉新能源设备等12个项目开工建设，振兴产业园、丰源钢构等9个项目竣工投产，10KV以下配电网、川渝特高压等11个项目加快建设。全年计划实施重点工业及配套项目32个，总投资80.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8.3亿元，力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0%以上。

**4. 加快企业招引，储备发展增量。**聚焦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链关键领域、缺失领域，精准细化制定“两图一表”，全覆盖广撒网，咬定目标行业、重点企业不放松。围绕食品饮料、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补链、集链、壮链，以预制菜、酒水饮料、航空食品为目标，招引食品饮料及配套项目10个以上、投资额25亿元以上；以院内制剂中心、西部生育健康服务中心项目为突破口，招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项目3个以上、投资额10亿元以上；围绕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引入投资5亿元以上。

**5. 加快企业培育，夯实发展基础。**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安井食品预制菜生产线投产达效，加速二期项目产能释放，力争产值突破10亿元。推动专精企业上榜升级，梯次培育金辉制药、捷邦电子等骨干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2023年新培育产值超1亿元企业3户，总量达到10户；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户，总量达到5户；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户，总量达到6户。培育小微企业升规入库，建立梯次培育清单，力争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50户。

**6. 优化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店小二”服务机制，确保企业、项目实现全覆盖“一对一”服务；建立问题销号考核制度，设立服务效率问题投诉箱，倒逼干部强化纪律意识、服务意识。建立融资对接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银企专题对接，协调金融机构主动靠前、下沉服务，促进信贷融资降低门槛、扩大规模。探索建立产业创新孵化中心，引入专业机构运营众创空间，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下属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雁江区节能监察中心、雁江区科技信息研究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6.44万元；支出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9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38万元。资阳市雁江区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689.3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2.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6.4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63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44万元，占91.36%；项目支出55万元，占8.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6.4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1.1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2.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6.44万元；支出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9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6.44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2.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10万元，占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6万元，占9.17%；卫生健康支出26.1万元，占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95.6万元，占77.87%；住房保障支出46.38万元，占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9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6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75.1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0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局机关开展工业工作、节能减排工作、民营经济监测工作、企业破产改制工作、企业统计工作、信息化工作、中小企业调查工作等专项工作的工作经费。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局机关开展工业工作、节能减排工作、民营经济监测工作、企业破产改制工作、企业统计工作、信息化工作、中小企业调查工作等专项工作的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6.3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种养基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鼓励技术创新、项目申报管理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1.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3.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1.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3.6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3.22万元，减少12.37%。主要原因为财政紧张，压减单位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